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1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68%，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，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姚峻先生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姚峻	集中竞价	2021-05-28	5.92	50,000	0.0041%
		2021-05-31	6	50,000	0.0041%
		2021-06-01	5.936	185,900	0.0152%
		2021-06-02	5.82	100	0.0000%
合计				286,000	0.0234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股（股）	无限售流通股（股）

减持前	姚峻	2,287,500	0.1870%	1,715,625	571,875
减持后	姚峻	2,001,500	0.1637%	1,715,625	285,875

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姚峻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6月4日